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桃李面包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桃李面包”）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12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万张，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7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6,513.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43,048.19	24,259.08	25,039.00
2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19,221.12	1,668.56	1,668.56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	已使用	募集资金募集额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4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2.75	10,002.75	10,022.26
5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14,639.44	8,551.55	8,632.59

注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审议通过，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85,525,618.00 元（不含公司投资项目”，主要用于该项目建设及购买面包、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证券日报》的《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编号：2016-014）。

注 2：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 2017 年 10 月间开工建设，根据公司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为公司另行选址，购置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沈阳市苏家屯区四环路北 30 米规划路东。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截至目前，“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已使用募集资金 25,039.00 万元，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沈阳桃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的借款专项用于“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本次借款为无偿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借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1MA0R31979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 176 号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食品制造、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日用百货；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市场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0,025.52	57,157.15
净资产	11,082.99	42,934.23
营业收入	99,510.38	75,567.56
净利润	14,399.87	11,891.89
是否审计	是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桃李”）提供总额不超过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桃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康昊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